

##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交易处于筹划阶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梦网集团；证券代码：002123）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
- 根据本次筹划出售资产的营收规模和对标的资产初步评估，本次出售资产事项若完成，尽管会对公司的利润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但尚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交易各方探讨的初步合作方案，本次出售资产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尚在根据具体的交易条件在多家意向方中进行选择，目前尚未最终确定，目前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因筹划出售资产事项，标的资产属于电力电子行业，该事项预计达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梦网集团；证券代码：002123）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关于重大事项

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出售资产事项的进展，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筹划出售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筹划出售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电力”）85%的股权。

停牌期间，公司管理层组织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初步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和方案论证等。目前，交易各方的沟通、交易方案完善等工作尚在进行之中，根据本次筹划出售资产的营收规模和对标的资产初步评估，本次出售资产事项若完成，尽管会对公司的利润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但尚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交易各方探讨的初步合作方案，本次出售资产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尚在根据具体的交易条件在多家意向方中进行选择，目前尚未最终确定，目前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科技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春生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08 日

注册资本：11800 万元

经营范围：无功补偿设备、输变电设备、变频调速设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维修；电子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销售；电力电子元件、仪器仪表生产、销售；电力电子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85% 股权。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30	85.00%
2	张春生	590	5.00%
3	郭自勇	531	4.50%
4	支正轩	413	3.50%
5	王强	236	2.00%
合计		11,800	100%

2.交易标的运营情况：

本公司系兴业电力的创始股东，兴业电力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规范运营。

3.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313,337,446.84
负债总额	158,205,044.95
应收账款	101,246,854.16
净资产	155,132,401.89
	2017年5-11月
营业收入	203,869,589.80
营业利润	46,030,025.56
净利润	40,188,80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392,259.29

注：兴业电力自2017年3月起建立独立财务报表，相关经营数据系从2017年5月开始发生。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交易标的其它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兴业电力85%的股权。该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担保、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出售兴业电力的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兴业电力提供担保及委托理财等情况，也不存在兴业电力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兴业电力公司其他四名股东张春生、郭自勇、支正轩及王强已分别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放弃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 三、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梦网集团；证券代码：002123）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出售资产的相关工作，并履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审批程序。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合作方案达成仍需要多方进行深入探讨和谈判，出售资产相关协议签署仍需要时间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出售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